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关于更换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保荐代表人林郁松先生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由孙建华先生接替担任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保荐代表人为魏宏林先生和孙建华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将继续对募集资金运用等剩余事项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孙建华简历

孙建华先生：国信证券投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孙建华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中信证券、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孙建华先生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负责数码视讯创业板首发、京新药业首发、海鸥卫浴首发、云南锡业可转换债券、厦工股份定向增发等保荐项目，负责东北证券借壳上市、首创证券借壳上市、中山公用的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工作。